

14-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交 通 部 民 用 航 空 局 單 位 預 算

民 用 航 空 局 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人事費彙計表.....	30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0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72

預算總說明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
- 2.國際民航規劃、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與推動。
- 3.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及航空器之登記管理。
- 4.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與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管理。
- 5.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
- 6.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
- 7.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
- 8.民航設施器材之籌備、供應、管理及航空器與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
- 9.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
- 10.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
- 11.其他有關民航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企劃、空運、飛航標準、飛航管制、助航、場站、供應等七組，資訊、秘書、人事、主計、政風等五室，各組室所辦業務如次：

- 1.企 劃 組— 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國際民航組織及國際民航合作之協商聯繫等業務。
- 2.空 運 組— 國際空運協商政策之研究與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中外民用航空器出入及飛越國境之審核等業務。
- 3.飛航標準組— 飛航標準之釐訂及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航空器失事之調查及航空人員之訓練與給證管理、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事項。
- 4.飛航管制組— 航空通訊、氣象及飛航管制之規劃、督導與查核、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協商聯繫等業務。
- 5.助 航 組— 民航助航、導航、通訊等設施之規劃建設、民航助航設施之協調聯繫等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場 站 組—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等業務。
- 7.供 應 組—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等業務。
- 8.資 訊 室—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及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等業務。
- 9.秘 書 室—事務、文書、出納、車輛管理、公共關係等事務。
- 10.人 事 室—人事管理事務。
- 11.主 計 室—歲計、會計、統計等事務。
- 12.政 風 室—政風法令之擬定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處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務。

本局另設臺北、高雄、花蓮、馬公、臺東、臺中、嘉義、臺南、金門、蘭嶼、綠島、七美、望安、南竿、北竿、恆春等航空站、飛航服務總臺及民航人員訓練所等附屬機關，並指揮監督航空警察局及航空醫務中心，分別辦理場站經營管理、航空通訊與助航、導航、空中交通管制、人員之培育與訓練及安全檢查與機場警衛等業務。就業務性質與預算範疇而言，本局及所屬機關可分為二類，本局局本部為對民航事業之規劃、民航技術標準之釐訂、國際空運之聯繫、協商等行政業務之辦理，所屬單位為對民航事業提供服務作業之執行，屬於行政部分者編列於單位預算，屬於因作業行為而產生之收支者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供民航投資建設經費之用。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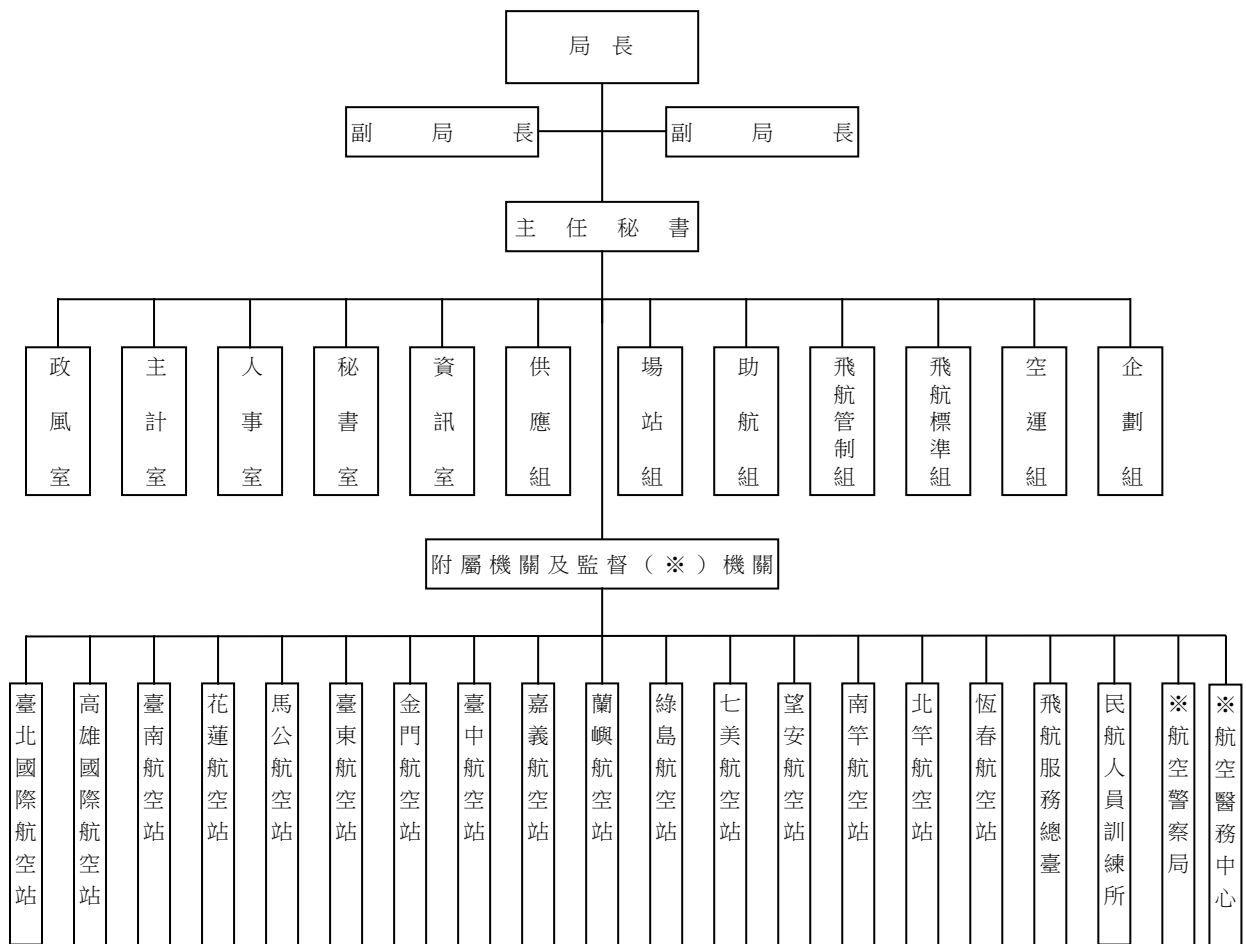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

本局職員本年度預算員額 307 人，另為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技工 4 人，工友 6 人，聘用人員 80 人及約僱人員 9 人，以上共計 406 人。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行政業務之辦理，編列單位預算，另所屬機關為提供民航服務作業，編列作業基金預算，並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4大面向為施政主軸，「完善機場建設」、「實現交通平權」及「精進飛航安全」為施政目標，期能持續提升我國民航事業之發展，並為民眾提供更安全、便捷、舒適之優質空運服務，以達成「飛航安全、世界一流；民航服務、顧客滿意」之共同願景。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完善機場建設

- (1)依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朝「東亞最具競爭力機場群」願景、「多元門戶、地方共榮」目標積極發展，持續辦理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推動取得桃園國際機場未來發展用地，並廣續擴增松山、臺中與高雄國際機場服務量能，強化機場軟硬體設施，持續確保機場安全韌性、營運創新與多元服務。
- (2)持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拓展國際航權，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持續辦理一站式保安措施及安檢智慧化作業，強化國籍航空公司及我國機場群競爭量能。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適時提供航空產業相關紓困措施，並採取彈性管理方式協助航空公司多元營運，以減緩疫情對航空產業之衝擊與影響；同時考量國籍航空公司及其機組員防疫管理配套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調整，滾動檢討，以兼顧飛航安全與維持航空業營運需求。
- (4)配合衛生福利部疫苗採購及配送需求，完善我國航空業者疫苗冷鏈作業，持續協助辦理疫苗運送事宜。

2.實現交通平權

- (1)持續推動「七美、望安、蘭嶼、綠島」4 離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提升航廈服務水準、機場整體景觀及門戶意象，促進地方產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及觀光發展；積極辦理「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及「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等建設，藉由改善機場航廈及空側道面設施，俾以提升機場服務水準，落實離島及偏鄉建設。

- (2)持續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計畫，督導各航空站提供完善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打造機場無障礙交通環境，落實交通平權。

3.精進飛航安全

- (1)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所揭示之六大目標，以及飛航作業安全風險路徑圖及組織挑戰路徑圖所訂「國家航空安全計畫」，就各項安全強化措施規劃我國安全管理主軸及行動方案並據以實施，確保我國安全管理作為之有效性，積極推動基於風險之監理機制，使我國飛安監理水準與國際接軌，提升飛安監理績效。
- (2)深化飛航安全管理，督導航空及相關業者、航空站落實推動安全管理系統及航空保安全管理系統，採取主動危害識別與風險管理；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及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強化航務、機務、客艙安全、航空保安、空運危險物品、跑道安全及機場空側等各項查核業務；另持續優化遙控無人機管理機制，確保飛航安全，有效因應航空產業發展。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局務行政，加強推動各項辦公服務措施。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
	二	擬定施政方針、計畫、考核事項及辦理人事、秘書等事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空運管理業務	一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派員出國查核國籍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二	出席航空保安年會。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三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航空產業紓困補貼。	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服務。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已辦理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均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致原訂計畫無法執行。	受疫情嚴峻影響，無法執行原訂出國計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經常性行政工作。	上半年經常性行政工作已如期完成。
二、空運管理業務	111 年度截至 6 月，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及各國均仍實施嚴格邊境管制措施，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致原訂計畫無法執行。	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賡續執行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確保國籍航空公司於外站作業時，能符合法規與航空公司保安計畫及危險物品手冊之規範，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7	1	合計	44,600	44,588	37,668	1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12	9,602	14,403	2,11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1,712	9,602	14,403	2,110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712	9,602	14,403	2,110	
			0429110101 1 罰金罰鍰	11,700	9,590	14,400	2,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29110102 2 怠金	12	12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3	11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832	34,895	23,248	-2,063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2,832	34,895	23,248	-2,063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832	34,895	23,248	-2,063	
			0529110101 1 審查費	3,294	2,576	2,891	718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跳傘與超輕型載具檢驗、活動、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及遙控無人機檢驗等審查費收入。
			0529110102 2 證照費	29,538	32,319	20,357	-2,7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航空公司空勤及地勤人員證照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	0	
4	157	1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2	-	0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4	89	17	-35	
7	155	1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54	89	17	-35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54	89	17	-35	
			12291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54	89	17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飛航指南刊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民用航空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4,885,728	419,761	327,216	4,465,967	
			5829110000 交通支出	4,885,728	419,761	327,216	4,465,967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433,794	418,327	327,216	15,467	1. 本年度預算數433,794千元，包括人事費431,505千元，業務費2,187千元，獎補助費1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1,505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5,46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千元。
		2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4,450,734	234	-	4,450,500	1. 本年度預算數4,450,734千元，包括業務費234千元，獎補助費4,450,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及航空保安年會等經費23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4,450,500千元。
		3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1,200	1,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700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各項違規罰款。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1,700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700	
				0429110101 罰金罰鍰	11,700	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之罰鍰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911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空運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規費法及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147			04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12	
		1		04291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	
			2	0429110102 怠金	12	航空公司逾期繳納包機申請費之滯納金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294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管組、場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二)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三)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四)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五)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六)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七)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94	
	114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294	
		1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94	
			1	0529110101 審查費	3,294	1.核准航空公司空中投擲、拖曳及跳傘等活動之審查費收入30千元。 2.設立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審查費及超輕型載具註冊審查費42千元。 3.超輕型載具引進及檢驗審查費141千元。 4.超輕型載具申請活動空域審查費11千元。 5.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審查費75千元。 6.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總代理申請審查費300千元。 7.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活動申請等審查費2,695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9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9,538	承辦單位	標準組、空運組、航 站管理小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計畫包括(一)航空人員證照費(二)航空人員考驗費(三)航空器查驗證照費(四)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五)模擬機證照費(六)包機申請費(七)航線證書費(八)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九)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十)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十一)航空器登記費(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十三)空廚業許可證費(十四)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十五)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民用航空法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4	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538					
				05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9,538					
				0529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9,538					
				0529110102							
				證照費		29,538					
										1. 航空人員證照費5,672千元。	
										2. 航空人員考驗費6,724千元。	
										3. 航空器查驗證照費3,900千元。	
										4. 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證書費12千元。	
										5. 模擬機證照費875千元。	
										6. 包機申請費2,000千元。	
										7. 航線證書費4,415千元。	
										8. 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證費1,660千元。	
										9. 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費2千元。	
										10. 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費167千元。	
										11. 航空器登記費2,530千元。	
										12. 航空站地勤業許可證費11千元。	
										13. 空廚業許可證費4千元。	
										14. 民營飛行場許可證費36千元。	
										15. 遙控無人機檢驗證書費1,530千元。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57			07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2	
		1		0729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航管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4	
	155			12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54	
		1		1229110200 雜項收入	54	
			1	1229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4	出售飛航指南刊物等收入，估計如列數。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794
計畫內容： 本局預算員額所需人事費及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工作經費。		預期成果： 各項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1,505	人事室	支應本局預算員額，職員307人、技工4人、工友6人、聘用80人、約僱9人，合共406人所需之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31,5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86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4,860千元，係職員307人，所需之薪俸及加給。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705		2.約聘僱人員待遇58,705千元，係聘用80人，約僱9人，所需之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8		3.技工及工友待遇4,138千元，係技工4人，工友6人，所需之工餉及加給。
1030 獎金	58,170		4.獎金58,170千元，係考績獎金23,785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0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4,225千元，原月退俸2萬5千元以下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808		5.其他給與5,808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80		6.加班值班費14,08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785千元，未休假加班費10,977千元，值班費31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906		7.退休離職儲金28,906千元，係依法提撥之公務人員提撥金24,955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3,379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572千元。
1055 保險	26,838		8.保險26,838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6,183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787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86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89	人事室、秘書室	協助推動各項業務，所需之支援性費用及依規定標準計列之費用，包含：
2000 業務費	2,187		1.業務費2,1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1)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係公務車輛3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41千元，驗車費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0		(2)保險費130千元，係公務車輛保險57千元，辦公廳室火險73千元。
2051 物品	157		(3)物品157千元，係公務車輛油料1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6		(4)一般事務費1,136千元，係文康活動費812千元(2,000元×406人=812,000元)，印刷費87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23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5)房屋建築養護費6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0		(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0千元，係車輛
2084 短程車資	68		
2093 特別費	158		
4000 獎補助費	102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3,7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養護費13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94千元。 (7)短程車資68千元。 (8)特別費158千元：13,100元×12月=157,200元。 2.獎補助費10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02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17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民用航空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4,450,73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及召開督導會議。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
3. 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

預期成果：

1. 派員出國查核航空公司國外場站之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業，以確保飛航安全，並召開督導會議，使航空公司瞭解其優劣點以強化其作業能力。
2. 出席國際航空保安年會，俾瞭解國際最新保安規範，以強化我國保安措施。
3.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航空產業減輕營運負擔，以維持正常營運，降低對航空業及機場業者之衝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運管理業務	4,450,734	空運組、航站管理小組	1. 業務費234千元：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外站督導會議144千元及出席航空保安年會9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4		
2078 國外旅費	234		
4000 獎補助費	4,450,500		2. 獎補助費4,450,500千元：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50,50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00
-----------	------------------	------	-------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奉核定分配動支，適時支援業務需要，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200	主計室等	依規定標準編列。
6000 預備金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200		

民用航空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5829110200 空運管理業務	5829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3,794	4,450,734	1,200			4,885,728
1000 人事費	431,505	-	-			431,50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860	-	-			234,8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705	-	-			58,7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8	-	-			4,138
1030 獎金	58,170	-	-			58,170
1035 其他給與	5,808	-	-			5,808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80	-	-			14,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906	-	-			28,906
1055 保險	26,838	-	-			26,838
2000 業務費	2,187	234	-			2,421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	-			43
2027 保險費	130	-	-			130
2051 物品	157	-	-			1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6	-	-			1,1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	-	-			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0	-	-			430
2078 國外旅費	-	234	-			234
2084 短程車資	68	-	-			68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4000 獎補助費	102	4,450,500	-			4,450,60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450,500	-			4,450,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02	-	-			102
6000 預備金	-	-	1,200			1,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200			1,200

民用航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4				交通部主管					
				2	民用航空局	431,505	2,421	4,450,602	-
					交通支出	431,505	2,421	4,450,602	-
				1	一般行政	431,505	2,187	102	-
				2	空運管理業務	-	234	4,450,5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空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00	4,885,728	-	-	-	-	-	4,885,728
1,200	4,885,728	-	-	-	-	-	4,885,728
-	433,794	-	-	-	-	-	433,794
-	4,450,734	-	-	-	-	-	4,450,734
1,200	1,200	-	-	-	-	-	1,200

民用航空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4,8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7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38	
六、獎金	58,170	
七、其他給與	5,808	
八、加班值班費	14,0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906	
十一、保險	26,8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1,505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		0029110000 民用航空局	307	307	-	-	-	-	-	-	6	7	4	4	-	-
		1	5829110100 一般行政	307	307	-	-	-	-	-	-	6	7	4	4	-	-

空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人 員 費 用)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0	80	9	9	-	-	406	407	417,425	401,806	15,619	
80	80	9	9	-	-	406	407	417,425	401,806	15,619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7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9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6 人

民用航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5,827.26	13,093	65		-	-
二、機關宿舍		-	-	-		99.19	-
1 首長宿舍		-	-	-	1	9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5,827.26	13,093	65		99.19	-

空局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827.26	-	-	65
	-	-	-	-	99.19	-	-	-
	-	-	-	-	99.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26.45	-	-	65

民用航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29110200				-
空運管理業務				
[1]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航空產	02	112-112	航空業及機場業者	-
業紓困補貼			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應繳還航空站經營人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82911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空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450,602	-	-	4,450,602
-	4,450,500	-	-	4,450,500
-	4,450,500	-	-	4,450,500
-	4,450,500	-	-	4,450,500
-	4,450,500	-	-	4,450,500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	102	-	-	102

民用航空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1	234	2	31	23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31	234	2	31	23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民用航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之 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作 業符合我國航空保安與 危險物品作業規範，故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 畫」及「危險物品檢查 員手冊」規定，派員出 席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 外站督導會議，以瞭解 實際作業情形。	6	4	29	111
02 出席航空保安(AVSEC WORLD)年會 - 28	亞、歐、 美、非、 大洋洲	為瞭解國際民航保安工 作最新發展狀況及趨勢 ，並為加強國際聯繫， 故有必要派員參加國際 航空保安會議，俾作為 我國未來賡續推動航空 保安工作之重要參考依 據。	7	1	27	33

空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	144	空運管理業務	日本東京	108.12	2	84
			新加坡	108.08	1	31
			新加坡	108.03	2	36
30	90	空運管理業務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108.09	1	95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1,505	3,621	-	-
12 運輸及通信		431,505	3,621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450,500	102	-	-	4,885,728
4,450,500	102	-	-	4,885,72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空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	-	-	4,885,728
-	-	-	-	4,885,72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 %），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遵照辦理。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p>	配合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配合辦理。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	非屬本局業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tr><td></td><td>全國查獲件數</td><td>全國嫌疑犯人數</td><td>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d></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able>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非屬本局業務。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非屬本局業務。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屬本局業務。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	本局無轉投資事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局無捐助財團法人。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非屬本局業務。
(十六)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決議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	遵照辦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一)	<p>三、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轄管之 16 座國內航線機場有閒置或使用率過低情形，其中恆春機場早已停飛多年淪為蚊子館，而近兩年因遭受疫情影響，航空公司亦縮減航班，而使得國內機場營運受到更大衝擊，使用率更低。雖然多年來各界陸續提出許多建言，要求民航局設法增開亞洲航線及活用機場，惟仍不見民航局有具體作為。</p> <p>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國內 16 座機場近 5 年使用率、工作人員數、旅客數、收入及其他維運相關訊息，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5 月 16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107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二)	<p>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有航空醫務中心，專任體檢醫師 4 員、特約專科醫師 7 員、藥師 1 員，並納有非正式編制人員，近年來陸續增購許多先進儀器設備，主要業務為受理民航局委託辦理航空人員體檢監理之航空醫學各項業務。惟國內機場分散，人員並未集中上班，目前設於臺北松山機場之航空醫學中心之實用性與必要性皆無充分說明供外界檢視瞭解。</p> <p>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中心存續之必要性，或委託國內相關醫療機構辦理之可行性。</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5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121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三)	<p>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案總說明指出，該局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 4 大面向為施政主軸，並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為施政目標之一。惟依據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調查之民用航空器旋翼機計 5 架，其中 3 架有安裝飛航資料紀錄器（安裝比率 60%），而無安裝 FDR 者，亦無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或其他飛航資料紀錄裝置，顯示</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4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未臻完善。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並落實運輸風險管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謀強化各類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俾助提升飛航安全，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保障飛航安全並維護旅客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離島居民往返台灣主要交通工具為國內線航空，然航空公司無預警取消航班，忽視民眾權益，造成民眾不便，為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航班之管理，並嚴格督導航空公司不得隨意取消航班，若航班取消是可歸責於航空公司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公告訊息並對航空公司提高相關罰則，以保障離島居民交通權益及消費者權益。	為更完善保障離島居民交通權益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除將更嚴格督輔航空公司審慎規劃離島班表並落實執行外，並擬規劃於本局網站公告相關可歸責航空公司航班取消資訊，同時配合修法提高航班取消罰責，以促使其更加自律不隨意取消航班。
(五)	機場禁航區之劃設，係為保障航空器之飛行安全，如受到外來干擾，影響人員及機組安全甚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9 年起，於臺北松山機場試辦無人機防制計畫，迄今頗有成效，已查獲 17 件違規案件。桃園國際機場及小港國際機場之設備，將陸續於 111 年招標興建。考量違規無人機過往影響飛航安全之影響程度，無人機防制計畫應朝定期固定設置之方向辦理，並擴及臺北松山、桃園、高雄小港機場以外之其他機場，成為國內各機場之標準配備。爰要求交通部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研議防制計畫設備之固定設置，並規劃具體時程，逐年編列預算儘速辦理其他機場無人機防制設備之招標及裝設，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5 月 2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85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六)	我國於 90 年 1 月起，即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置我國飛安自願報告系統(Taiwan Confidential Aviation safety Reporting system, 簡稱 TACARE)，目的係期望於「自願、保密、無責」之宗旨下，蒐集、分析、分享及研究強制報告系統不易取得之飛安資訊。而依據交通部編訂之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3 月 28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75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TACARE 被定位為我國「國家層級之自願報告系統」。按因航空、鐵路、公路及水路航運安全，牽涉大眾交通及貨物運輸之穩定，然而近年多起重大交通事故均顯見事件之發生不僅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大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更因事故原因往往涉及多種不同性質之系統性因素組成，對於該等危險因素因具各種載具之專業性及隱密性，一般非本業之外界人士不易發覺。倘由內部熟悉內情之人利用自願報告之舉報程序，不僅可適時發覺危險因素繼續發展，更可使組織發揮導正功能。</p> <p>是以，針對自願報告系統，建置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報告者身分及資料來源應予保密，並為有效識別不利營運安全之潛伏性危險因子，以彌補並提早發現缺失。為敦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加強推廣辦理旨揭系統，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自願報告系統之成果並加強推廣自願報告系統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p>	
(一)	<p>四、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歲出編列4億1,977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3 月 2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53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二)	<p>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24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3 月 9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54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三)	<p>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4億1,832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3 月 11 日交人(一)字第 1118100058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四)	<p>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施政目標「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惟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9月提出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顯示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仍未臻完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限期</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2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22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個月內針對飛航紀錄器之安裝情形持續追蹤，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行政行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4億1,603萬7千元，較110年度預算增加1,440萬元（增幅3.59%），主要係增列職員18人之人事費。考量民航局未來勢需於短時間內新進大量人力，除有培訓能量之疑慮外，亦將面臨該等人員同時離退之問題，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自109年度起我國民航各機場客運量大幅下降，其監理能量落差已有所不同，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考量人力培育與結構問題、疫情影響及業務發展實際需要等，妥慎規劃人力進用時程。	本案業經交通部111年1月13日交人(一)字第1118100002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六)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年春節期間入境人數如下：110年2月份：2萬3,081人次；109年1月：226萬2,692人次；108年2月：226萬8,437人次；107年2月：225萬304人次；106年1月：200萬4,645人次。有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及疫苗覆蓋率提升，預期111年春節返鄉及入境我國人數將較110年增長許多，過去5年春節期間除110年因疫情影響降至2萬多人次外，其餘年度入境我國各機場、港口人數皆超過200萬人次，為因應春節入境人潮，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機場須確實預先做好防疫及檢疫動線規劃，協調相關單位調度充足防疫人員、防疫專車、防疫計程車、防疫租賃車及防疫巴士及入境旅客專屬等候與用餐區，確實疏運入境旅客至集中檢疫所與防疫旅館，避免因入境人潮眾多產生防疫破口，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111年1月27日交航(一)字第1118100013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七)	有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進行組織改造，立法院業於110年4月27日三讀修正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6條條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	一、本案業經交通部111年6月6日交人(一)字第11181001291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本局為鼓勵人員士氣，業將調高消防隊(班)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組織條例」第6條條文，讓民航局可增列編制員額99人及總台管制員232人，以因應各項新增的監理業務，並維護員工健康權，健全組織人力，使台灣民航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營造更優化的民航環境。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級航站消防隊（班）之打火弟兄，除了負責各航站消防救援勤務，更是針對航空器的緊急應變消防與搶救任務，是飛航安全的最後一道防線，亦是維護航站旅客及國門安危的打火英雄，但根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規定，各級航站消防隊長職務列等僅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消防班長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相較直轄市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組長列警正或薦任第八職等，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長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民航局所屬航站消防隊隊長及班長職務列等明顯偏低，不利領導統御及提升航站救災打火弟兄士氣，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組織改造時，納入提高航站消防隊隊長及班長職務列等，並於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修正草案」報交通部。</p>	<p>長職務列等納入組織改造規劃，茲考量行政院刻正推動交通部暨所屬三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本局業積極配合辦理本局暨所屬四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並將於下會期報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修正草案」至交通部。</p>
(八)	<p>目前國內本土疫情以及社區風險皆在穩定控制中，但境外移入病例幾乎天天都有，且檢出也以感染力強的Delta變異株為主，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春節航空疏運，航空公司機組員調配是否有餘裕能夠落實防疫措施及早因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11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
(九)	<p>有鑑於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經常發生意外，猶如不定時炸彈，對於一般民眾生活具有潛在威脅性，雖有判罰但仍無法有效嚇阻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之意外威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明顯在管理方面需要再三檢討。為了避免意外事件再度發生，並顧及相關產業之經濟發展，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應儘速針對相關法規通盤檢討，研議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適用飛航範圍及安全規範，並向</p>	<p>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3 月 8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56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p>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110年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爆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警戒從第1級逐步提升至第3級，要求國內大眾運輸配合防疫降載並做好清消、實名制、人流管制等相關措施，國內航空各航線也因警戒升級以減少航班因應。現階段指揮中心已逐步控制疫情，並逐步解封恢復正常人流管制以及相關措施，110年10月起配合行政院振興券發放，交通部更加碼配套國旅券以刺激國旅市場，振興國內經濟。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調航空業者儘速恢復國內原有航線航班，同時研議配合國旅振興措施，加開航班及搭配國旅優惠方案，期能協助加速恢復觀光產業發展。	本案業經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1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01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一)	桃園機場塔台園區曾於110年9月發生電力系統故障之情況，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回復，當時塔台仍持續透過不斷電系統供電，且因疫情影響之下，班機航次較少，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影響航班起降之情形。惟考量到塔台係機場交通指揮之重要樞紐，應確保不論在疫情航班縮減下以及疫情過後航運需求重新攀高之情況下，相關電力系統及民航局之緊急應變機制均能準確運作，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3個月內針對塔台供電系統之維護及應變措施進行滾動式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航空安全。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2 月 24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51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二)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每年度均執行飛航紀錄器之普查作業，透過統計座艙語音紀錄器(CVR)、飛航資料紀錄器(FDR)等設備之廠牌及規格，以掌握航空器安裝飛航紀錄器之情況。根據運安會110年度之報告指出，我國航空業者自104年開始推動安裝120分鐘座艙語音紀錄器CVR，截至110年安裝比率已達95.2%，惟依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規定，自111年起所有新出廠、最大起飛重量達2萬7千公斤以上之民航運輸業定翼機應安裝25小時之(CVR)，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43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現階段卻僅有台灣虎航1架新機符合規定（安裝比率0.4%），在相關設備規格上存在大幅改善之空間。為確保於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提出「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之施政目標得以落實，爰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3個月內就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以落實安全交通環境之建構計畫。	
(十三)	基於春節將近，各航空站將增加返鄉人潮，為確保相關防疫作為，以及防疫車隊之能量充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1個月內針對因應春節返鄉各航空站之防疫準備情形、防疫車隊準備狀況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8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2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於110年4月三讀通過，5月12日經總統公布，因應條例修正，預計增加相關人員之運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人力進用之期程規劃提出妥適說明，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1個月內就110年度人力進用狀況及111年度預計進用時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3 月 14 日交人(一)字第 1118100068 號函送立法院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五)	自103年9月立榮航空宣布停飛起，恆春機場迄今業已閒置7年，鑑於恆春機場位於國境之南，鄰近屏東墾丁國家公園等重要觀光景點與軍事設施，無論是對於民航觀光、緊急醫療、軍事國防、氣象觀測等服務需求，都具有相當重要性，不宜長期處於閒置狀態而消耗建設投資效益。鑑於「恆春機場中長期建設可行性評估」業於110年8月26日審查通過期末報告，屏東縣政府為爭取重新活化恆春機場，亦曾辦理「獎勵國外包機直飛專案」，並於109年9月辦理國際試航，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確實檢討活化恆春機場之各項方案規劃，儘速協調屏東縣政府與其他利用機關，共同就恆春機場航線與機場設施運用提出多元規劃，俾利早日活化恆春機場，發揮恆春機場應有效益。	本案業經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7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1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鑑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6號附約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所有新出場、最大起飛重量達2萬7千公斤以上之民航運輸業定翼機應安裝25小時座艙語音紀錄器（CVR），但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9月提出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國內僅有台灣虎航1架新機安裝，安裝比率僅0.4%，而旋翼機部分更因相關法規未強制要求，導致安裝飛航紀錄器之比率偏低，恐有礙飛航運輸風險管理，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於2個月內檢討制定各類飛航紀錄器安裝運用之相關法規與安全標準，並追蹤辦理情形，妥善與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接軌並提升飛航安全，強化我國飛航安全管理，促進航空產業健全發展。	本案業經交通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44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十七)	111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總說明指出，該局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等4大面向為施政主軸，並以「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落實運輸風險管理」為施政目標之一。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每年均執行飛航紀錄器普查作業，該會甫於110年9月3日提出110年國籍民用及公務航空器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在座艙語音紀錄器（簡稱CVR）部分，截至110年8月4日止，僅有台灣虎航1架新機安裝25小時CVR，安裝比率為0.4%。又運安會110年調查之民用航空器旋翼機計5架，其中僅3架有安裝飛航資料紀錄器（FDR），安裝比率僅60%，而無安裝FDR者，亦無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或其他飛航資料紀錄裝置。由運安會提出之普查報告得知，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未臻完善，運安會雖為獨立調查機關，其對航空業者之建議尚無強制之效力，而民航局則可針對業者採取適當之行政作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2個月內針對上述飛安未盡妥善事宜，允宜研謀強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強化管理之書面報告，俾利交通委員會後續監督，以期有效提升飛航安全。	本案書面報告業經交通部 111 年 2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45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現行「民用航空法」針對民用航空事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外籍航空器或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等皆有完整管理章節規範，惟獨自用航空器僅有第7條之1規範，不利於自用航空器相關產業的發展(運動、娛樂、活動等)，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於「民用航空法」內增訂自用航空器相關管理章節。</p>	<p>本案業經交通部 111 年 2 月 8 日交航(一)字第 1118100019 號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各委員。</p>